



從「跨省大交流」走上省部級崗位

文 | 馬浩亮

在近期的省部級人事調整當中，四川省委常委、組織部部長靳磊，調任廣東省委常委、深圳市委書記；海南省副省長兼儋州市委書記鄒廣，出任本省省委常委。稍早之前，生態環境部副部長于會文，空降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常委、呼和浩特市委書記；而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常委、政府常務副主席許永鏢，轉崗南寧市委書記，跟于會文一樣成為自治區首府的「一把手」。

他們曾有一個共同的「背景」。在2019年底至2020年初，全國進行了一輪廳局級官員跨省大交流，涉及31個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約60名官員，靳磊等幾個人都位列其中。當時，河南安陽市市長靳磊，交流擔任四川省德陽市委書記；廣東省汕尾市委常委、常務副市長鄒廣，調任海南省儋州市委書記；四川省生態環境廳廳長于會文，調任重慶市大足區書記；廣東省水利廳廳長許永鏢，調任廣西欽州市委書記。

其後，幾個人都陸續晉升副部級，且都進入省委常委領導班子。但幾個人又呈現不同的路徑。如鄒廣、許永鏢在交流之後，一直留在海南、廣西工作。于會文後來由重慶進京，擔任生態環境部副部長，回歸環保「老本行」，如今再度外調，空降內蒙古。靳磊此番則是又一次跨省任職，主政一線城市深圳。



靳磊



鄒廣



于會文



許永鏢

交流鍛煉提高領導能力

交流，是幹部人事工作的一項重要制度。現行的《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》第五十一條，專門就「實行黨政領導幹部交流制度」作出詳細規定。交流的對象主要包括「因工作需要交流的；需要通過交流鍛煉提高領導能力的；在

一個地方或者部門工作時間較長的」等不同情況。交流幹部的行政關係、工資關係、黨組織關係等，都正式調入新的任職單位，這與掛職有着本質不同。

《條例》還規定，幹部交流須由黨委及其組織人力資源和

社會保障部門，按照管理權限組織實施，嚴格把握人選的資格條件；「幹部個人不得自行聯繫交流事宜，領導幹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選」，參加交流的幹部要「堅決防止『鍍金』思想和短期行為」。

經過6年時間，2019年參加跨